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浦江召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2万个配电箱、0.4万个配电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21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10000.5
建设单位	浦江召日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郭飞伟
联系人	郭**	联系电话	137*****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1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喷塑粉尘采取袋式除尘措施,塑粉固化废气采取“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喷塑粉尘不进入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仅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 燃气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布袋、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定期送合规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包装材料、表面前处理废水、槽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气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厂内定点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

			措施
<b>总量控制指标</b>	SO <sub>2</sub> 0.012t/a、NO <sub>x</sub> 0.112t/a、VOCs0.072t/a		
<b>承诺：</b> 浦江召日电器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郭**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浦江召日电器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郭**承担全部责任。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			
<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